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4號

原告 楊淑惠

被告 許美芬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對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向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提起上訴後，被害人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經該刑事庭以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其所謂法院民事庭，自指第二審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係於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上訴後，原告始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號第二審刑事案件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8號），經本院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本院民事第二審合議庭審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明知近年來以虛設、借用或買賣人頭帳戶之方式，供詐欺者作為詐欺他人交付財物等不法用途多有所聞，而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可能供詐欺者所用，便利詐欺者得多次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

01 點，達到掩飾、隱匿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竟仍不違  
02 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約  
03 定以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對價，出租其金融帳戶予  
04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Tiktok（下稱抖音）帳號「@j  
05 onstone001」之詐騙集團成員，被告遂於民國（下同）111年  
06 9月13日及同年月27日依指示前往新竹縣○○市○○○街000  
07 號第一商業銀行竹北分行臨櫃重設網路銀行登入代號、密碼  
08 及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並以抖音傳送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  
09 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  
10 網路銀行帳（代）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予該詐騙集團成員使  
11 用，而容任該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  
12 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13 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犯意  
14 聯絡，於111年9月20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取得聯  
15 繫，佯稱透過WEEK投資資網站投資乙太幣可獲利云云，致原  
16 告陷於錯誤，於111年9月29日13時42分許、13時45分許，分  
17 別匯款10萬元、9萬9,900元至上開第一銀行帳戶，旋遭不詳  
18 之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9 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原告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  
20 查悉上情。為此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  
21 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主張：對於原告主張伊提供詐騙集團銀行帳戶之事實不  
23 爭執，惟伊目前無工作，只能賠償3萬元以內等語。並聲  
24 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自動櫃員機交  
27 易明細表2紙為證（見附民卷第5、7頁），並為被告所不  
28 爭。又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嫌，亦經本院刑事庭  
29 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21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被告提起上訴  
30 人後撤回而確定），業據本院調取前開刑事全卷核閱無訛。  
31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

01 為真實。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6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07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08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09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10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1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12 裁判要旨參照）。再按侵權行為乃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  
13 由加害人予以填補，俾回復其原有財產狀態之制度（最高法  
14 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受本案  
15 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19萬9,900元至被告提供予本案詐  
16 欺集團之第一銀行帳戶，是被告就其參與、分工（即提供第  
17 一銀行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利用該  
18 帳戶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部分，與本案詐欺集團之  
19 其他成員，係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  
20 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前開目的，  
21 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告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從  
22 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9萬9,900  
23 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26 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  
27 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  
28 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29條第2項、第203  
31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為損害賠償，並未約定期限給付，復未經催告，而係經  
02 原告起訴而為訴訟程序，依上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賠償之  
03 19萬9,900元，另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即113年4月13日（見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7 原告19萬9,9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  
08 即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09 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原告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  
11 本院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上訴利益未逾150萬  
12 元，兩造於判決後均不得上訴，且判決確定後，原告就本件  
13 主文第1項部分即得聲請終局執行，本院毋庸再依聲請或職  
14 權宣告假執行，是原告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6 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7 七、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  
18 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19 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未支出其他費用，並無訴訟  
20 費用負擔，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說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孟芳

23 法官 林麗玉

24 法官 楊明箴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郭家慧